## 「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入境便利計劃」 向仲裁機構/場地提供者發出的指引說明

- (1) 「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入境便利計劃」(「該計劃」)旨在為以訪客身分短暫來港參與仲裁程序¹的合資格非香港特區居民提供便利。「該計劃」涵蓋五類人士,即:
  - (i) 仲裁員;
  - (ii) 專家證人和事實證人;
  - (iii) 代表仲裁程序任何一方的律師;
  - (iv) 仲裁程序各方;以及
  - (v) 與仲裁直接有關或參與仲裁的其他人士例如仲裁庭秘書、仲裁庭指定專家。 (以下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在「該計劃」下,不論是可免簽證訪港國家的國民(「免簽證國國民」)或是須持 旅遊簽證訪港國家的國民(「須簽證國國民」),以及內地、澳門和台灣居民,均 可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仲裁程序而無須取得工作簽證/進入許可。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人士仍須符合相關的旅遊簽證或進入許可規定才可來港。合資格人士獲准在香港逗留以參與仲裁程序的期限不得超過其以訪客身分獲准在港逗留的期限,而有關人士每次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日數及一年內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次數,均不設上限。有關外國國民的旅遊簽證的安排,以及內地、澳門、台灣居民及居住在海外的中國籍人士來港的入境安排,可以瀏覽入境事務處的網頁<sup>2</sup>。

- (2) 有意循「該計劃」來港的人士須獲得「證明書」,以證明他們是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合資格人士。對於由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證明書」須由仲裁機構簽發。 現時可簽發「證明書」的仲裁機構只限於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第二條第一款資格並設於香港的指定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和常設辦事處3。對於臨時仲裁(即並非由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證明書」須由聆訊設施齊備及信譽良好的指定場地提供者4發出。
- (3) 相關的仲裁機構/場地提供者應只向短期來港參與特定案件的仲裁程序的合資格人士

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visit-transit/visit-visa-entry-permit.html

內地居民請瀏覽此網頁:

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overseas-chinese-entry-arrangement.html#aa

澳門居民請瀏覽此網頁:

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overseas-chinese-entry-arrangement.html#bb

海外及台灣的中國籍人士請瀏覽此網頁:

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overseas-chinese-entry-arrangement.html#cc

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pre-arrival registration for taiwan residents.html

3 有關指定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和常設辦事處的名單,請瀏覽律政司的網頁:

 $\underline{https://www.doj.gov.hk/tc/legal\_dispute/pdf/Immigration\_Facilitation\_Scheme\_contact\_list\_tc.pdf}$ 

4 有關場地提供者的名單,請瀏覽律政司的網頁: https://www.doj.gov.hk/tc/legal\_dispute/pdf/list\_of\_venue\_providers\_tc.pdf

計劃涵蓋所有於香港實體舉行的仲裁,包括參與仲裁方選擇以其他地方為法律上的仲裁地的仲裁。

<sup>2</sup> 外國國民請瀏覽此網頁:

發出「證明書」。相關的仲裁機構/場地提供者應提醒有關人士,如他們打算來港從事「該計劃」以外的活動,須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合適的簽證/進入許可,否則有關人士可能會違反對其施加的逗留條件,並可能會被檢控和遣送離境。

- (4) 為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附表1內的保障資料原則第1(3)條的要求,有關仲裁機構/場地提供者為發出「證明書」向合資格人士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須告知合資格人士其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政府決策局或部門(包括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以達至以下目的:
  - (i) 實施「該計劃」;
  - (ii) 履行入境管制職務,藉此協助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執行相關法例和規例;
  - (iii)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以及
  - (iv)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如合資格人士未能依據要求提供個人資料,相關的仲裁機構/場地提供者應拒絕發出「證明書」。相關的仲裁機構/場地提供者亦須告知合資格人士他們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相關的仲裁機構/場地提供者須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他們負責處理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申請的人士的姓名和職銜以及聯絡方法。

- (5) 合資格人士及有關仲裁機構的詳細資料必須載於「證明書」內,而「證明書」的範本可見於**附件A**。「證明書」應由有關仲裁機構/場地提供者的指定人員簽署。「證明書」上必須列明相關的仲裁機構/場地提供者的聯絡方法,以便入境事務處和/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人員在有需要時,包括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核實。
- (6) 「證明書」應在合資格人士抵達香港前向其發出,以便其在有需要時於出入境管制 站向入境事務處人員出示。相關的仲裁機構也應提醒合資格人士,在其抵達香港時 仍將需要接受入境檢查。在出入境管制站的入境事務處人員將根據現行法律、政策 和慣例決定相關的人士是否獲准入境香港,考慮的因素包括合資格人士是否符合一 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記錄, 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特區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特區的負擔 等)。換句話說,即使持有「證明書」,合資格人士不應假定他/她必然可以獲准進 入香港。除此以外,合資格人士須在有需要時呈交「證明書」以供入境事務處和/ 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人員查核。
- (7) 相關的仲裁機構/場地提供者須妥為保存在「該計劃」下的仲裁程序及合資格人士的 詳情兩年,以便相關政府部門有需要時進行監察、檢查及執法。指定的仲裁機構/場 地提供者亦應根據律政司的要求,提供有關「該計劃」實施的統計資料。指定的仲 裁機構/場地提供者應在每月第5日前向入境事務處提供**附件B**規定的每月申報表 (通過電郵提交並抄送律政司),列出上個月5簽發的「證明書」的詳細資料。如 果相關的仲裁機構/場地提供者未能符合要求,他們可能會從計劃中合資格簽發「證

-

<sup>5</sup> 由每個月的第一日至該月的最後一日

明書」的仲裁機構/場地提供者名單內被剔除。

(8) 政府可能會不時檢討和修訂此指引說明(包括附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 2025年2月28日